稅務新聞 104-1125

一、 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實質補貼列報收入者，得不受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規定之限制。

二、 納稅義務人列報次年度之結婚配偶之免稅額，仍應補稅並處罰鍰。

三、 問答／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薪資伙食禁列費用。

四、 學費扣除額 擬擴及本人配偶。

五、 籲請相關食品業者儘速導入電子發票，以建立完整追蹤制度。

一、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實質補貼列報收入者，得不受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投資不當列報利息費用獲取租稅利益，我國參考國際潮流趨勢，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明定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規定，並自 100 年度起施行。

該局補充，財政部嗣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發布「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自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3 比 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50860 號函表示，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所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如已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補貼金額列報營業收入課稅，該關係人負債，免納入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關係人之負債；該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免納入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該局提醒，倘經稽徵機關查明無實質補貼相關利息支出之事實，而係將原屬勞務報酬之一部分改列為利息補貼者，稽徵機關仍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關係人負債及利息，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2015/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納稅義務人列報次年度之結婚配偶之免稅額，仍應補稅並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次年度結婚之配偶，致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仍應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說明，除結婚當年度可選擇和配偶分開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外，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所得年度具有婚姻關係，現行結婚之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其婚姻始生效力，所得次年度始登記結婚之夫妻，不得合併申報。

該局指出，甲君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03 年甫結婚配偶乙君免稅額及扣除額，經該局以甲君於 103 年度始完成結婚登記，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除補稅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確實於 102 年度結婚，並提示結婚喜帖，惟該局以甲君 102 年度與乙君婚姻關係，尚未具法律效力，是甲君未就實際狀況予以申報，致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核有過失，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人如所得年度無婚姻關係，不得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被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問答／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薪資伙食禁列費用

2015-11-25 04:4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某事務所郭先生來電詢問：獨資經營的事務所執行業務負責人可否在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伙食費？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獨資經營的執行業務負責人不得在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費用。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聯合執行業務者於契約內約定給付薪資者，其薪資費用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費用，又伙食費如為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者，自 104 年度起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台幣 2,400 元為限；除此之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也不得以伙食費列支費用。

【2015/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學費扣除額 擬擴及本人配偶

2015-11-25 04:4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立委提案修法，擴大教育學費每人每年 2.5 萬元扣除額範圍至納稅人本人及其配偶。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鼓勵國人進修，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明（26）日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改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擴大教育學費每人每年 2.5 萬元扣除額範圍至納稅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再以子女為限。

財政部對此指出，近年民意代表主張在所得稅法中增列的扣免額提案眾多，包括購書費、長期照護費甚至電影藝術等文化支出，都被認為應該納入減除綜合所得，合理調降納稅人的租稅負擔。

但是，眾多減稅提案不可能一一臚列，為杜爭議，財政部建議應就現行綜所稅各項扣除額進行全盤研究，朝向是否訂定單一比例扣除額，取代現行正面表列扣除項目的方式進行改革。

財政委員會將審查由立委薛凌等 19 人提出的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針對現行每個家庭准予列報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只限「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納稅人本人及配偶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並不在教扣額准許列報的對象之列，立委認為並不合理。

薛凌等 19 位提案修法的委員在提案說明中指出，大部分在職人員的學雜費並未獲得政府補助，也無法自所得稅特別扣除額中減除節稅，與在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享有教育補助，或其本人在職進修亦有公費補助的情況不同，因此主張擴大所得稅法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列報對象的限制，准許本人或

配偶在大專以上院校就讀時，其所支付的學雜費等，亦可用於減稅。

不過，立委提案亦將納稅人支付學雜費並列報扣除額的範圍加以限縮，除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及五專前三年者不得扣除外，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外國在台分校、大陸地區各校院者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也一併排除在申報扣除之列。

財政部表示，每個家庭申報扣免額的情況不同，選擇列報需檢附支出憑證才能減稅的「特別扣除額」家庭，全台約有 100 萬戶，占總申報戶數不到 20%。為兼顧納稅人的權益以及國庫財政負擔能力，可以考慮研究訂定單一比例的扣除額，取代目前逐項列舉的做法，以杜絕爭議。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列報比較

項目		現制	立委提案
列報對象		納稅人子女	納稅人本人、配偶及子女
減除金額		每人2.5萬元	每人2.5萬元
學費	可減除	大專以上院校	大專以上院校
	不可減除	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受政府補助者	空中大學、空中專科、五專前三年、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外國在台分校、大陸地區各校院及受政府補助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2015/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籲請相關食品業者儘速導入電子發票，以建立完整追蹤制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有效追蹤食品流向，衛生福利部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屬該公告範圍之食品業者應依使用電子發票期程導入並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同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並訂有相關罰則，請營業人特別注意。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全面推動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自 103 年起，各地區國稅局即分階段展開輔導作業，陸續輔導轄內食用油脂業者及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與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的製造業及販售業者導入電子發票。刻正針對大宗民生物資（包含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及黃豆製品等 10 類食品業者加強輔導。

該所提醒民眾，為建立完整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請相關食品業者儘速規劃並配合規定期程導入，以免遭受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1/25

附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手機條碼嗶e下 消費EASY GO」大專院校索取電子發票競賽租稅宣導活動得獎名單

獎項	Iphone6 Plus	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姓名
			黃O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獎項	獎金	姓名	獎項	獎金	姓名
第1名	5,000	陳O欣	第1名	5,000	李O嘉
第2名	4,000	謝O均	第2名	4,000	彭O毓
第3名	2,500	許O棋	第3名	3,000	陳O敏
	2,500	魏O宣	第4名	2,000	張O萱
第5名	1,000	陳O穎	第5名	1,000	徐O萱
第6名	600	薛O庭	第6名	600	陳O君
第7名	600	劉O願	第7名	600	賴O君
第8名	600	徐O喻	第8名	600	蘇O彰
第9名	600	蘇O綺	第9名	600	高O婷
第10名	600	黃O楨	第10名	600	黃O貞
第11名	300	吳O儒	第11名	300	林O生
第12名	300	李O容	第12名	300	張O馨
第13名	300	林O慧	第13名	300	呂O豪
第14名	300	侯O爭	第14名	300	鄭O瑋
第15名	300	張O程	第15名	300	李O毅
第16名	300	林O倪	第16名	300	林O甫
第17名	300	潘O亘	第17名	300	林O欣
第18名	300	簡O祐	第18名	300	劉O慈
第19名	300	翁O適	第19名	300	蘇O婷
第20名	300	林O慧	第20名	300	白O芬
				300	王O惠

第1頁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